

#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81年8月應用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  
97年3月應用藝術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應用藝術研究所第一次課程會議修訂  
100年3月應用藝術研究所第一次課程會議修訂  
101年4月應用藝術研究所第二次課程會議修訂  
101.10.25應用藝術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02.26應用藝術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 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表現優異，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3.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接受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暨選讀學分辦法」者。
4. 新生因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請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修業年限：

1.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延長為以五年為限。
2. 若修業一年即擬參加學位考試，須經過本所審查通過。
3.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4. 本校應藝所或其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且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名次均在該碩士班（該組）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教授三人以上推薦，經本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通過，送交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複審，報請校長核定後，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在本所逕行修讀博士。
5.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至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需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四、課程修讀計劃：

1. 本所分為工業設計與視覺傳達設計兩組，各組分別開設相關課程。
2. 本所研究生至少需修滿研究所開授課程31學分（包括4學分設計與藝術專題研討），另加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並至少修滿六門本所開設之課程不含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如附件），包含各組四門以上之課程。修習課程中，至少應包含設計或藝術創作實務相關

課程一門。

3. 以論文寫作為畢業要件之學生，應至少修習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一門。以設計或藝術創作為畢業要件之學生，應至少修習設計或藝術創作實務相關課程兩門。
4. 本所學生均應配合本所公開展示其設計作品（或軟體設計作品）。
5. 本所學生均應完成畢業論文（含設計或藝術創作），論文可為設計相關研究，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設計或設計創作。若論文為設計或藝術創作，除作品本身公開展示外，應對創作理念詳為陳述。
6. 進入本所研究生，入學考之專業科目成績不理想者，或非設計相關科系進入本所之研究生，得視需要加選專業科目，此類加選不計畢業學分。
7. 「設計個別研究」必修三學分，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8. 入學前曾修習本所學分，並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9. 參加校際選修，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且成績在80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0. 申請抵免學生至多不得超過本所要求修習學分之1/3（10學分）重考或重新申請進入本所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可放寬至不超過應修學分之1/2（15學分）為限，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檢附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核定通過。

#### 五、申請轉組：

碩士班研究生得依自己興趣，於一年級上學期初加退選截止前，提出變更組別之申請，經所長同意後正式轉組，但於轉組後須於畢業口試前至少修滿三十一學分後，（原組別與變更後組別之專業科目（含必選課程）中，均須修滿12學分，且每科皆須及格），始得申請畢業口試。

#### 六、論文指導：

1. 本所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本所各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之上限為（該組當年提論文計劃書學生人數÷該組專任及輔任教師數）×1.5為原則。專任教師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其指導論文篇數折半計算。
2. 學生論文需請所外（本校或外校）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需經所務會議同意，並由本所指派專任教授共同指導。（本所兼任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視同本所教授）。
3. 指導教授之敦請：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期前提出申請（工設組非本科生為第四學期前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由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所辦留存。逾期未敦請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安排指導教授。
4. 本所碩士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碩士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取消論文指導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由所務會議議決。

#### 七、碩士論文提報：

本所學生至遲應於論文口試該學期前一學期，於「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課程上做碩士論文提案口頭簡報，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 八、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1. 碩士論文須經公開之口試，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須於事前一週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論文考試至少須由三位以上考試委員參與審查評分。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4. 考試委員之資格應為助理教授以上之合格教師或具相等成就之研究者或藝術創作者，且近年有具體之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成果者。

5. 考試委員之聘任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三週提出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6. 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7. 考試委員若須更換，須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一週提出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8. 口試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始能畢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9. 論文若有抄襲舞弊，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10.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11.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另繳交三冊於本所收藏。

十、本修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